

部署在其领土上, 因此享有期待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的一切权利,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虽然已经有人指出其所涉及的困难;

3. 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的概念不同, 致使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困难重重, 从而再度阻挠了裁军谈判委员会, 使它无法在达成一项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对此表示遗憾;

4.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如何克服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的谈判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难;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报告的建议,²⁰继续进行谈判, 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8/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亡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 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 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G (XXIX) 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⁸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 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称: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 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²⁰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 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

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²²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由其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予以重申的有关建议²³均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曾予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²⁴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²²参见A/38/132-S/15675和Corr.1和2,附件,第一节,第30段。

²³参见A/37/567-S/15466,附件四,第51段。

38/69.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5/157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并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最近发展的特别报告,²⁴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⁵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²⁶

1. 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拒绝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2.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执行其第487(1981)号决议,并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其与以色列进行的任何可对以色列的核能力作出贡献的科学合作;

4. 重申其对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再度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的谴责;

²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8/22/Add.1)。

²⁵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²⁶A/38/199。